

讀例存疑卷五十一

原任刑部尙書

臣薛允升著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

之

圩岸陂塘者杖八十

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者坐贓論

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滯沒田禾計物價重

於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

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財物價爲贓重於徒者

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面殺傷人者以故殺傷

罪止杖三百里

徒三年

工律河防

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
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蒲灣及徐邳上下濱河
一帶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
如但經故盜決尙未過水者首犯先於工次枷號一箇
月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尙未侵損漂沒他人田廬
財物者首犯枷號兩箇月發極邊煙瘴充軍既經過水
又復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三箇月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
問擬從犯均先於工次枷號一箇月各減首犯罪一等

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近邊充軍閭官人等用草捲閭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
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發近邊充軍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箋釋故決盜決
南旺等湖阻絕泉源則關係漕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俱
依盜決故決本律爲首之人引例爲從不引閭官人
等串同取財問枉法發附近充軍集解此盜水以
供私用者也專爲故決漕河而設則知正律所指河防不專一係前明問刑條例按此非因盜水或恐
漕河矣漂流自損也集解此專指河南等處言者蓋河南逼臨黃河河以南皆恃隄以自固故特設此例一係乾隆二
十一年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條奏定例按此亦
指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隄而言嘉慶九年修併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南旺昭陽等湖漕運攸關故問擬充軍河南濱
臨大河一經盜決隄防爲害匪淺故亦擬充軍從無
大隄已經決開尙未浸損漂沒之理似應以浸損漂
沒之多寡仿照失火例酌加枷號記核 律以盜決
故決爲罪名輕重之分例則並無區別亦不言盜故
決之由殊未明顯 原例首條係指取利而言下二
條非恐自損卽意在損人頗覺明晰修併一條似應
詳爲敘入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
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

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疏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效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儻總河督

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

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此條係雍正五年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

謹按此指工程實係堅固陡遇衝決而言修築黃河隄岸定限保固一年修築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見處分則例於工程處正法可謂嚴矣而從未辦過亦具文耳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_{先修}_事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

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_{先修}_事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閻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
三名之上俱間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
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箋釋云包攬各夫二名三名以上問豪強求索係官
給工食問常人盜攬當一名及有人應役又不多取
工錢止問不應或違制之罪

謹按包攬驛遞夫役見兵律驛使稽程應參看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者將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者將

失時不修隄防

卷五十一 工律河防

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卽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指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夫役工匠挾制颶散見公事應行稽程應參看一楚省歲修隄塍如有捐勒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閭夫溜夫撈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此專指楚省而言皆所謂一事一例也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誣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叅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儻有徇縱等情亦卽查叅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無死罪舊例亦較今爲寬此處云照律治罪如至一百兩以上如何擬斷記核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作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卽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接所奉 上諭原指江南黃運兩河而言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通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圍圃者杖六十各令

拆毀
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已房屋

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穿牆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人小註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
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腳及

大清門前

御道摹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

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修改

箋釋云蓋房侵占除本律損壞城腳除毀官牆垣柵

欄等處作踐損壞者除毀官物俱依違制枷號發落

若計所毀之贓重於違制之罪仍各從本律

謹按律統指各處而言例則專言京城以內也 問

罪箋釋謂依違制問杖一百也若不敍明將從何發

落耶 觀音堂關王廟等語似應刪去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

視修理橋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

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

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